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3号

当事人：广州精凯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CJKRX5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百兴路11号之7

法定代表人：吴伟才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料模具制造，2016年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污染物有：注塑工艺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注塑工艺过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116项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均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8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8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当事人现场拒绝配合执法人员签收责改决定书，我局执法人员予以现场拍照留置送达。2023 年 6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当事人将厂房内注塑机转由第三人实际生产经营，当事人现有工艺为 [REDACTED] 等单纯机械加工工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6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污染工艺已转让，现有工艺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场地内部为两家企业各自独立经营，本企业现不存在有污染工艺。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曾现场检查时已指出当事人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环境违法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及时改正”的要求。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将涉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转由第三人实际生产经营，使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符合豁免环评的要求，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此次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将涉环评审批的生产设备转由第三人实际生产经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符合豁免环评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按法定最低处罚额度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

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

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